

#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-保護性法規、 服務對象、方案及評估工具簡介

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

1

# 報告大綱

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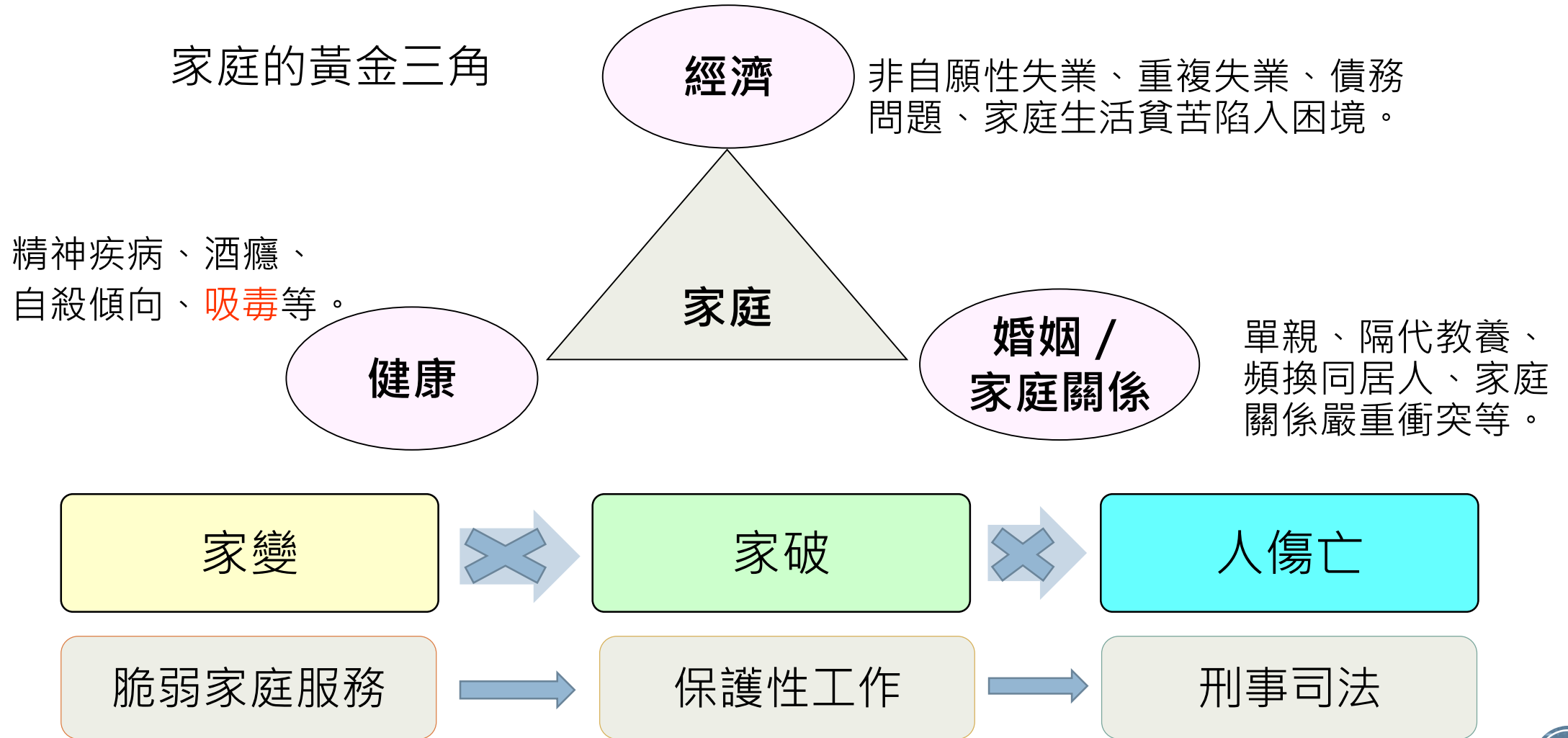
保護性事件法規及服務對象簡介

保護性事件評估及處遇簡介

保護性事件工作提醒事項

未來展望與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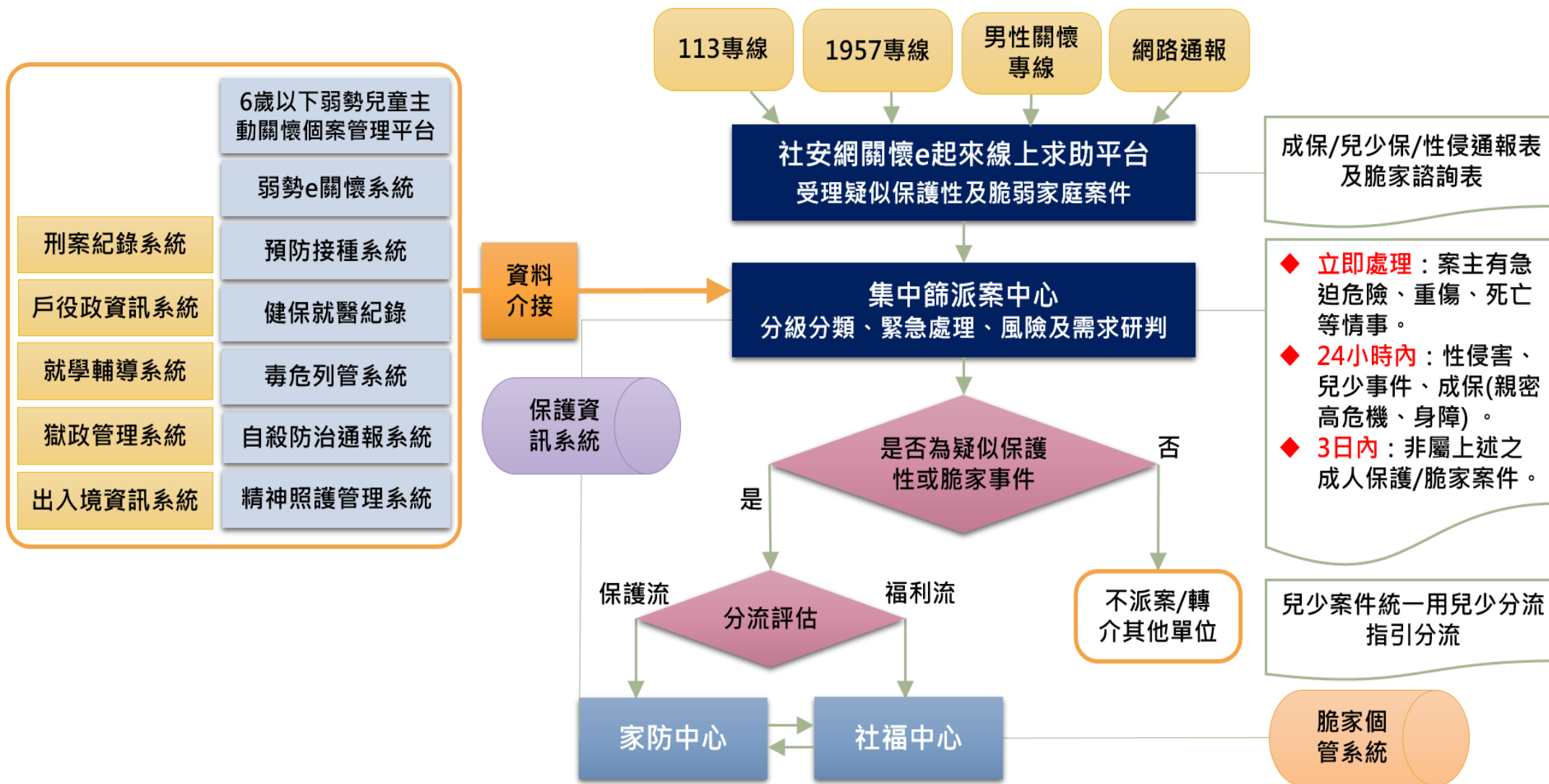
# 緣起：需要協助的家庭樣貌(1/3)



# 緣起：推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-第一期(2/3)



# 緣起：建構集中篩派案機制(3/3)



# 保護性事件相關法規及對象簡介(1/4)

家庭暴力防治法-第50條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-第8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-第53條、54條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-第7條

老人福利法-第43條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-第76條

成人保護

親密暴力

老人虐待

其他家虐

性侵害

兒少保護

家內

家外

性剝削

身障保護

# 保護性事件相關法規及對象簡介(2/4)

## 家庭暴力

-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之行為(§2)。
- 家庭成員指配偶、前配偶；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；現為或曾為直系血(姻)親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旁系血(姻)親(§3)。

## 兒少保護/性剝削

- 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利用兒少行乞、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機會、強迫婚嫁、猥褻、性交、供應危險物品、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身心健康之場所；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引誘兒少為自殺行為；其他誘使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(§49)；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(§51)
- 施用有害身心健康物質(§53)；充當不良場所侍應(§47)。

## 性侵害

- 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；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或猥褻者(刑法§221-226)。
- 對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者(刑法§227)。



# 保護性事件相關法規及對象簡介(3/4)

## 兒少性剝削

- 對兒少為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；利用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；拍攝、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；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。(§4)

## 老人保護

- 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或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。(§41、42)

## 身障保護

- 遺棄、身心虐待、限制自由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、利用身障者行乞或供人參觀；強破或誘騙身障者結婚；其他利用身障者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。(§75)



# 保護性事件相關法規及對象簡介(4/4)

◆ 保護性事件涉及人身安全議題，常具有以下特性：

## 隱匿性高

- 需強制責任通報，及早發現潛在案件

## 危機性高

- 涉及人身安全，需24小時緊急救援

## 強制性高

- 公權力介入
- 需要警察、社工、司法跨網絡合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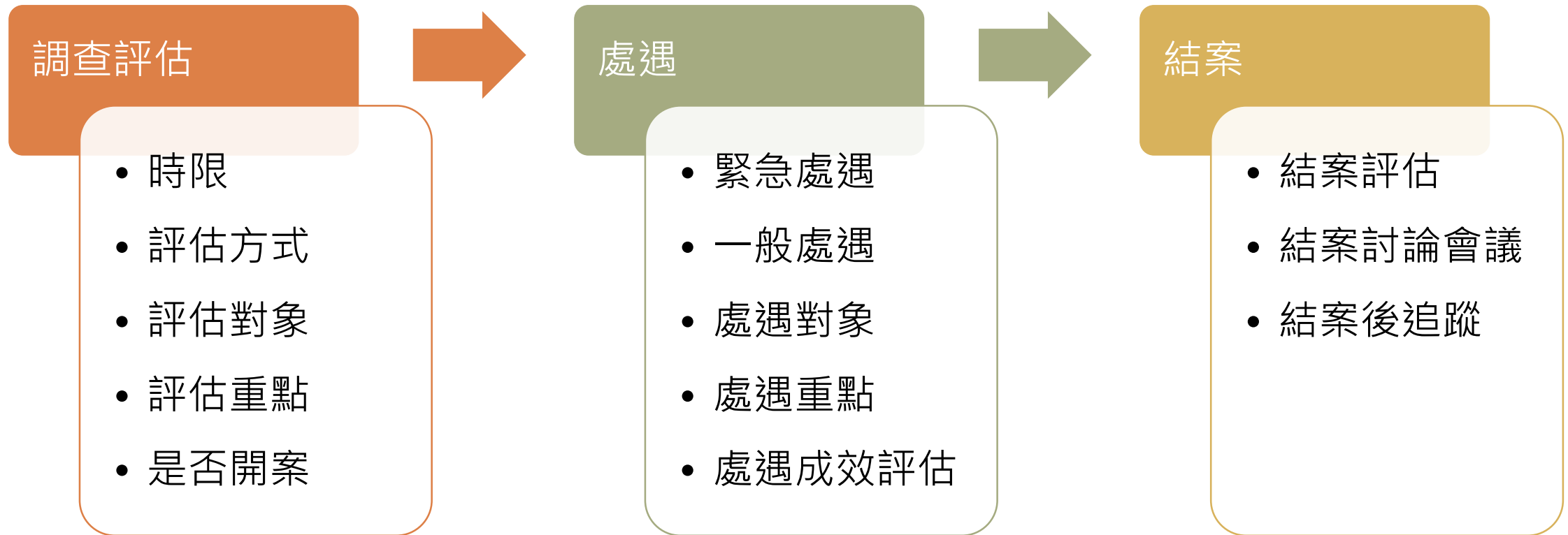
## 急迫性高

- 需依限完成調查/評估報告

## 需跨專業合作

- 個案複雜度高，涉及層面廣，設工需具備跨專業溝通及整合能力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及處遇簡介(1/8)

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及處遇簡介-調查評估(2/8)

## ◆ 調查評估時限

### 身障保護

- 24小時內進行訪視調查
- 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

### 兒少保護

- 24小時內分級分類
- 1級案件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
- 2級案件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

### 家暴及性侵害

- 30日內完成受案評估

## ◆ 調查評估重點

### 安全

- 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或有受害之虞
- 受害及可能受害對象
- 受害程度

### 風險與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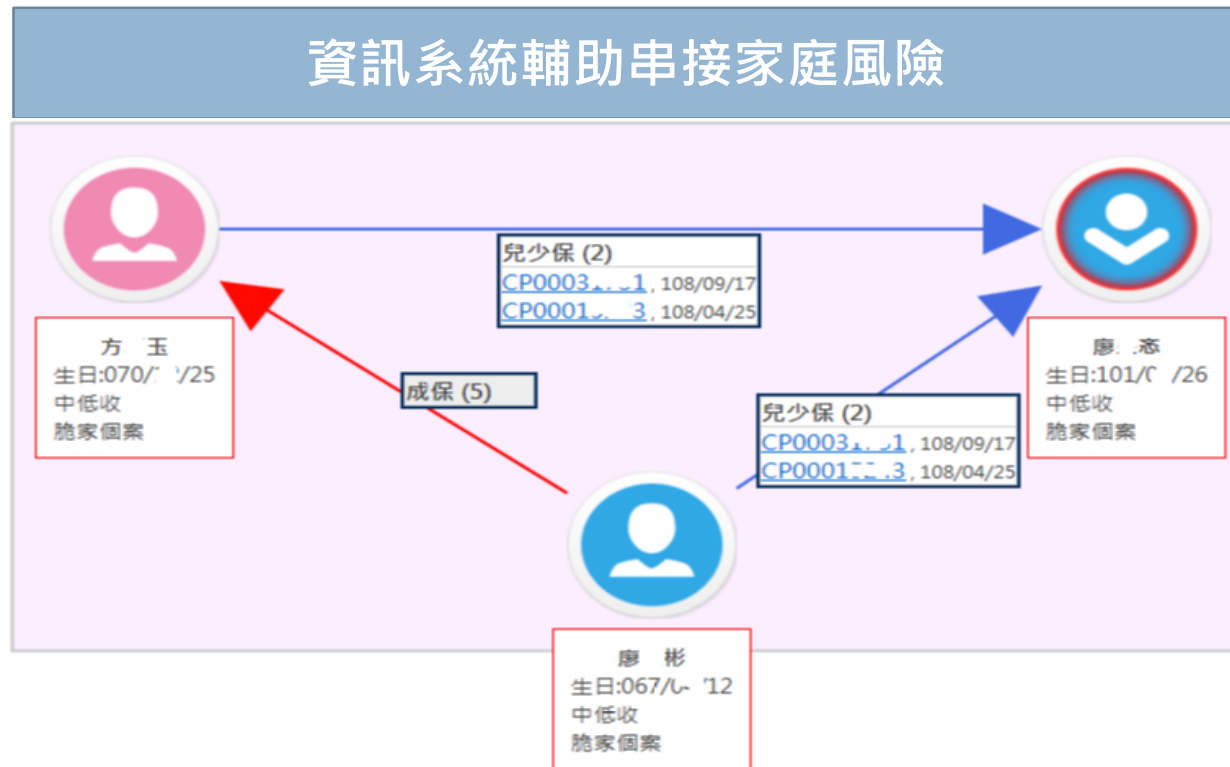
- 過去受暴史-發生時點、頻率、造成傷害及被害人因應方式與效果
- 引發暴力衝突的原因-關注家庭動力關係
- 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

### 開案決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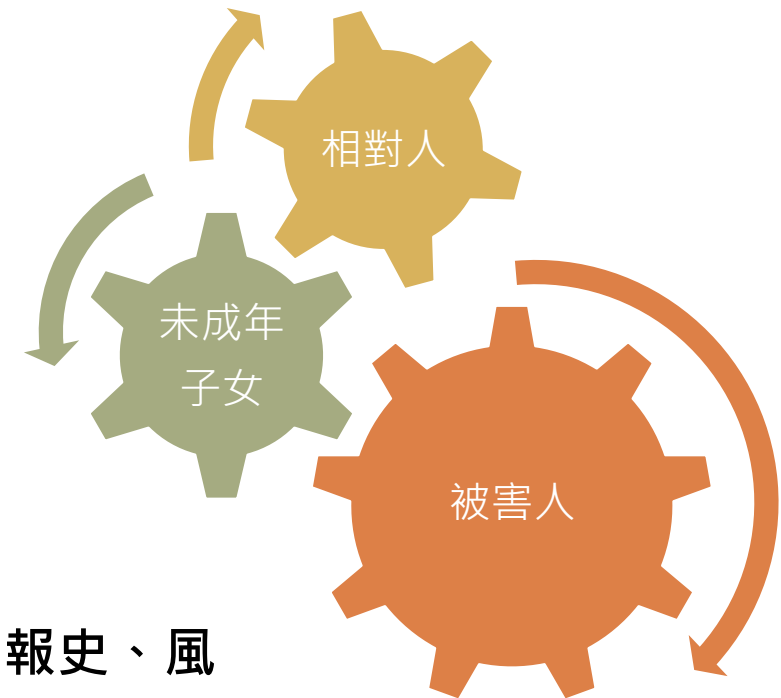
- 受害程度
- 再發生可能性
- 可能造成的傷害
- 個案的脆弱性(如未成年、身心障礙等)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及處遇簡介-評估應注意事項(3/8)

## ◆ 以家庭為中心



## 關注家庭動力的影響



- 除瞭解當次通報事由外，應蒐集完整的家庭成員相關通報史、風險或脆弱因子、家庭動力、家庭支持系統及需求。
- 服務對象需納入相關家庭成員，並針對引發衝突的原因及案家需求，擬定處遇計畫。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及處遇簡介-處遇重點及服務項目(4/8)

## 緊急處遇

庇護安置

安全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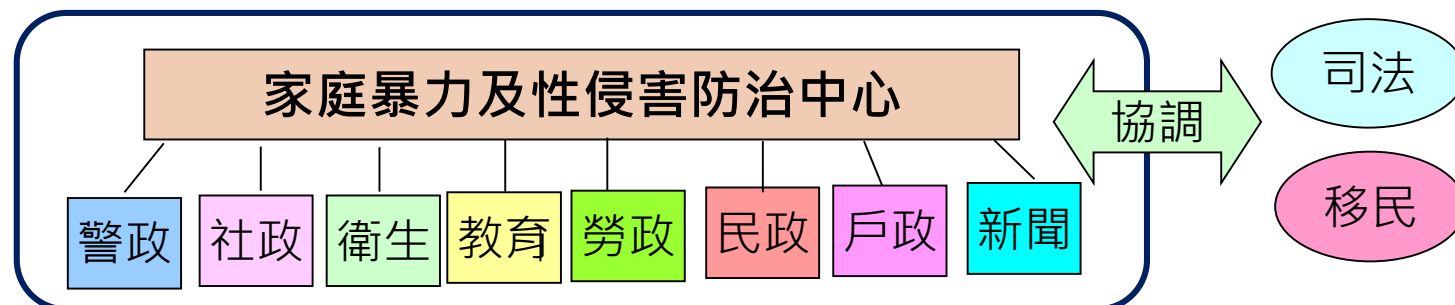
聲請保護令

## 一般處遇

家庭處遇

家庭會議

親職教育/  
加害人處遇

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及處遇簡介-民事保護令(5/8)

## ◆ 民事保護令(§14)：家庭成員間暴力，均可聲請保護令。

種類	聲請人及程序	核發款項	效期
緊急保護令	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得以言詞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，四小時內核發	禁制令(1、2) 遷出令及禁止處分令(3) 遠離令(4) 交付財物令(5)	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撤回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
暫時保護令	被害人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以書面為之，得不經審理程序	定暫時監護權(6)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(7) 給付令(8.9.11) 處遇令(10)	
通常保護令	被害人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以書面為之經審理程序	禁止查閱相關資料令(12) 其他保護令(13)	有效期間為 <u>二年</u> 以下，失效前聲請延長，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

## ◆ 違反保護令罪(§61)：違反第1至4款及第10款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及處遇簡介-處遇應注意事項(6/8)

秉持以家庭為中心、以社區為基礎的信念

## 家庭參與

- 盡可能與每位家庭成員直接接觸及建立關係

## 優勢與復原力

- 增進處理問題技巧
- 學習新的因應壓力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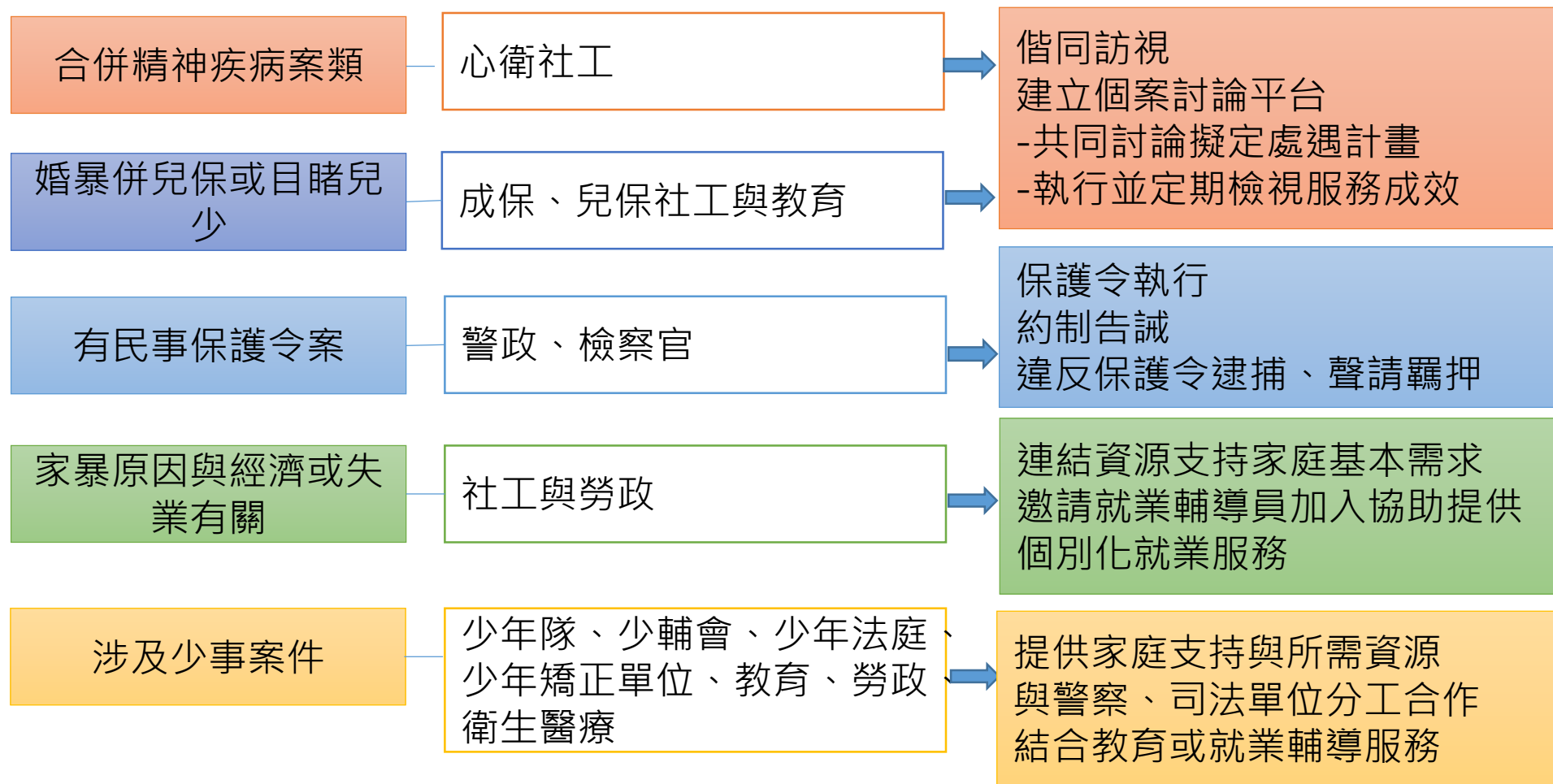
## 社區支持網絡

- 協助連結在地資源
- 協助家庭運用資源發展支持網絡

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及處遇簡介-處遇應注意事項(7/8)

## 強化網絡合作：主動連結資源到位而不只是轉介

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及處遇簡介-結案階段(8/8)

## ◆ 結案評估

處遇成效	結案前準備	結案後追蹤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設定服務目標與期限</li><li>• 定期檢視</li><li>• 修正處遇計畫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達到處遇目標</li><li>• 案家穩定且未再發生暴力衝突至少持續3~6個月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轉介其他服務資源</li><li>• 追蹤半年至1年</li></ul>

## ◆ 結案應注意事項

### 轉介後結案

- 確認受轉介單位已經接手
- 確保服務無縫銜接

### 積極性結案

- 在社工協助及陪伴下確認案家：
  - 因應問題的能力提升且學會如何妥適運用資源
  - 案家已建立社區支持網絡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及處遇簡介-親密關係暴力(1/5)

## 通報

-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(TIPVDA)

## 受案評估

- 3日內完成第一次聯繫，並於30日內完成受案評估

## 處遇

- 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(MARAC)
- 中低風險個案追蹤輔導
- 目睹兒少轉介輔導
- 每3個月檢視處遇計畫妥適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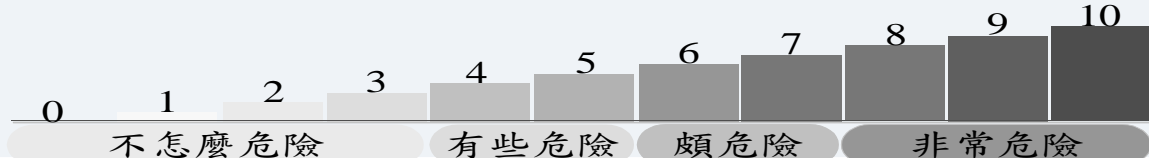
## 結案

- 結案評估

# 親密關係暴力(2/5)-通報階段評估工具

## ◆ 責任通報人員受理通報時應使用TIPVDA表與被害人完成危險評估

評估項目	是	否
1.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。 (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勒/掐脖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悶臉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頭入水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瓦斯、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等)		
2.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(非指一般管教行為)。 (假如你未有子女，請在此打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		
3.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。(假如你未曾懷孕，請在此打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		
4. 他會拿刀或槍、或是其他武器、危險物品(如酒瓶、鐵器、棍棒、硫酸、汽油...等) 威脅恐嚇你。		
5.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。		
6. 他有無說過像：「要分手、要離婚、或要聲請保護令...就一起死」，或是「要死就一起死」等話。		
7. 他曾對你有跟蹤、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(包括唆使他人)。 (假如你無法確定，請在此打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		
8.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(如踢、打、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、胸部或肛門)或對你性虐待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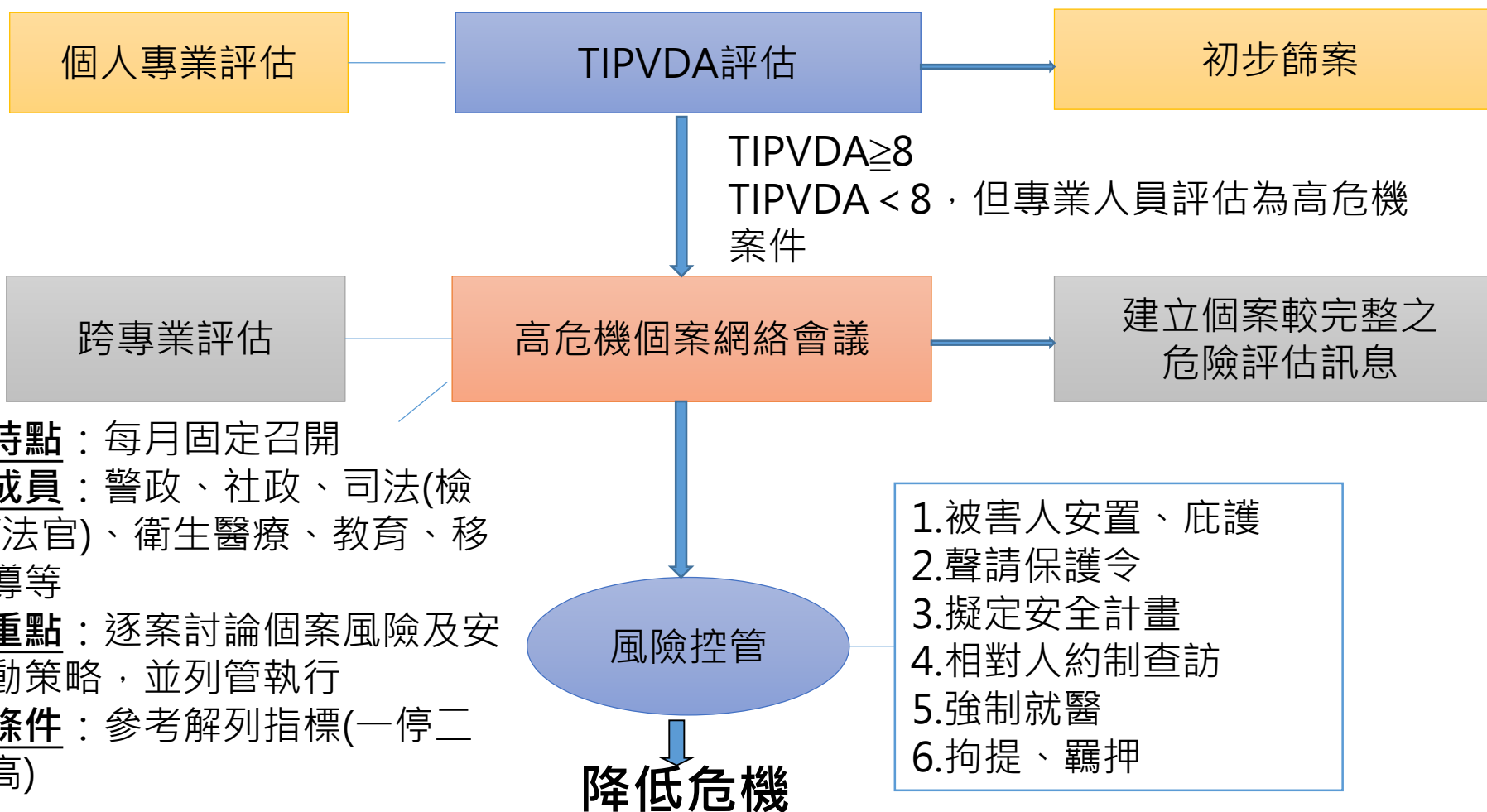
評估項目	是	否
9.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（「幾乎每天」指一週四天及以上）。若是，續填下面兩小題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。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醒來就喝酒。		
10.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（指家人以外的人，如朋友、鄰居、同事等）施以身體暴力。		
11.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（如破產、公司倒閉、欠卡債、龐大債務、失業等）。		
12.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（如向警察報案、社工求助、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...等）而有激烈的反應（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）。		
13.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。		
14.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。		
15. 過去一年中，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。		
<p>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（0 代表無安全顧慮，10 代表非常危險）請被害人在 0-10 級中圈選：</p> 	上列答有題數合計	分
<p>警察 / 社工員 / 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： 1. TIPVDA 分數大於 8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，被害人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加害人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願意 2.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：</p>		

# 親密關係暴力(3/5)-受案階段評估題項

- 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
- 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
- 被害人人身自由受控制以致求助困難
- 被害人有求助意願
- 被害人生命有危險之虞
  - 被害人相信相對人將來可能會殺害他
  - 相對人曾勒/掐被害人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呼吸
  - 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
  - 相對人的施暴頻率、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
  - 相對人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，且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，致施暴情形增加
- 被害人有自殺風險
- 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
- 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
- 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
- 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
- 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
- 相對人疑有自殺風險
- 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 1 次以上
- 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
- 其他

# 親密關係暴力(4/5)-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

## ◆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-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





# 親密關係暴力(5/5)-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方案

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及處遇簡介-兒少保護(1/8)

## 分級分類

- 1級案件立即處理  
4日提出調查報告
- 1類案件(家內)、  
2類(家外)、3類  
(其他)

## 安全及風險評估

- 使用SDM安全、  
風險評估工具
- 依評估結果安置  
或擬訂安全計畫
- 參考SDM安全及  
風險評估結果決  
定是否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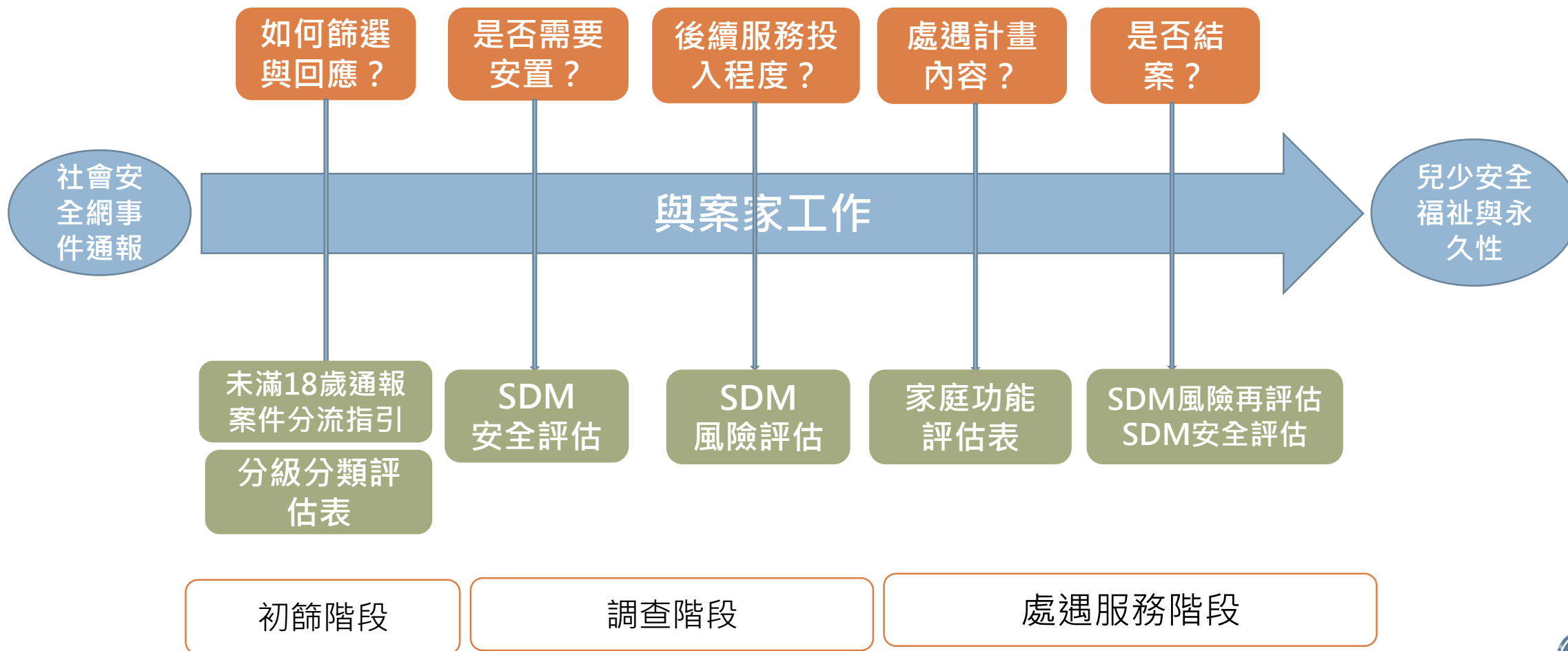
## 家庭功能評估/家 庭處遇

- 開案後3個月內完  
成家庭功能評估  
並提出家庭處遇  
計畫
- 每3個月填寫處遇  
計畫執行摘要、  
風險再評估
- 每半年檢視處遇  
執行成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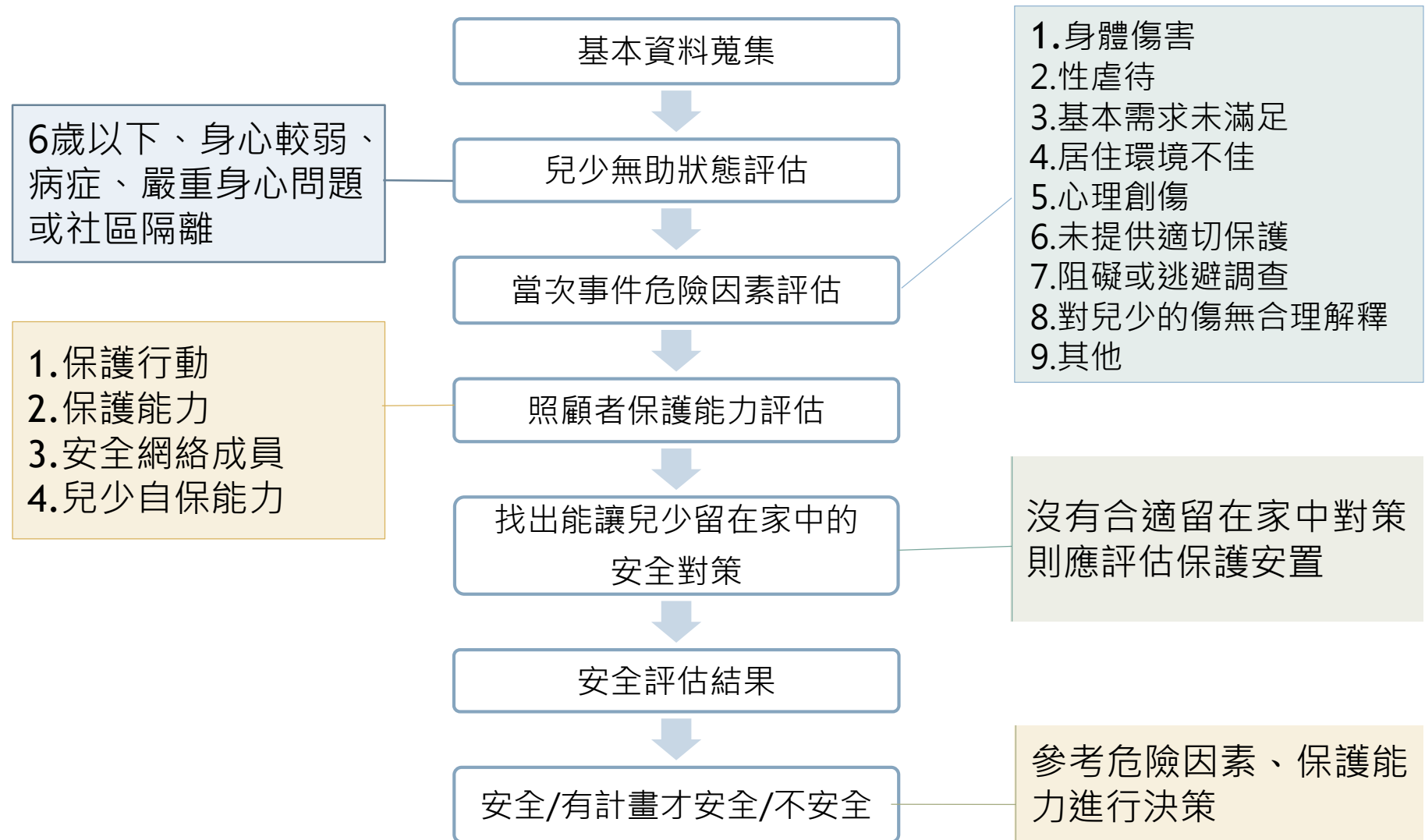
## 親職教育

- 通知家長接受親  
職教育

# 兒少保護案件之關鍵決策點(2/8)



# 兒少保護(3/8)-SDM(結構化決策模式)安全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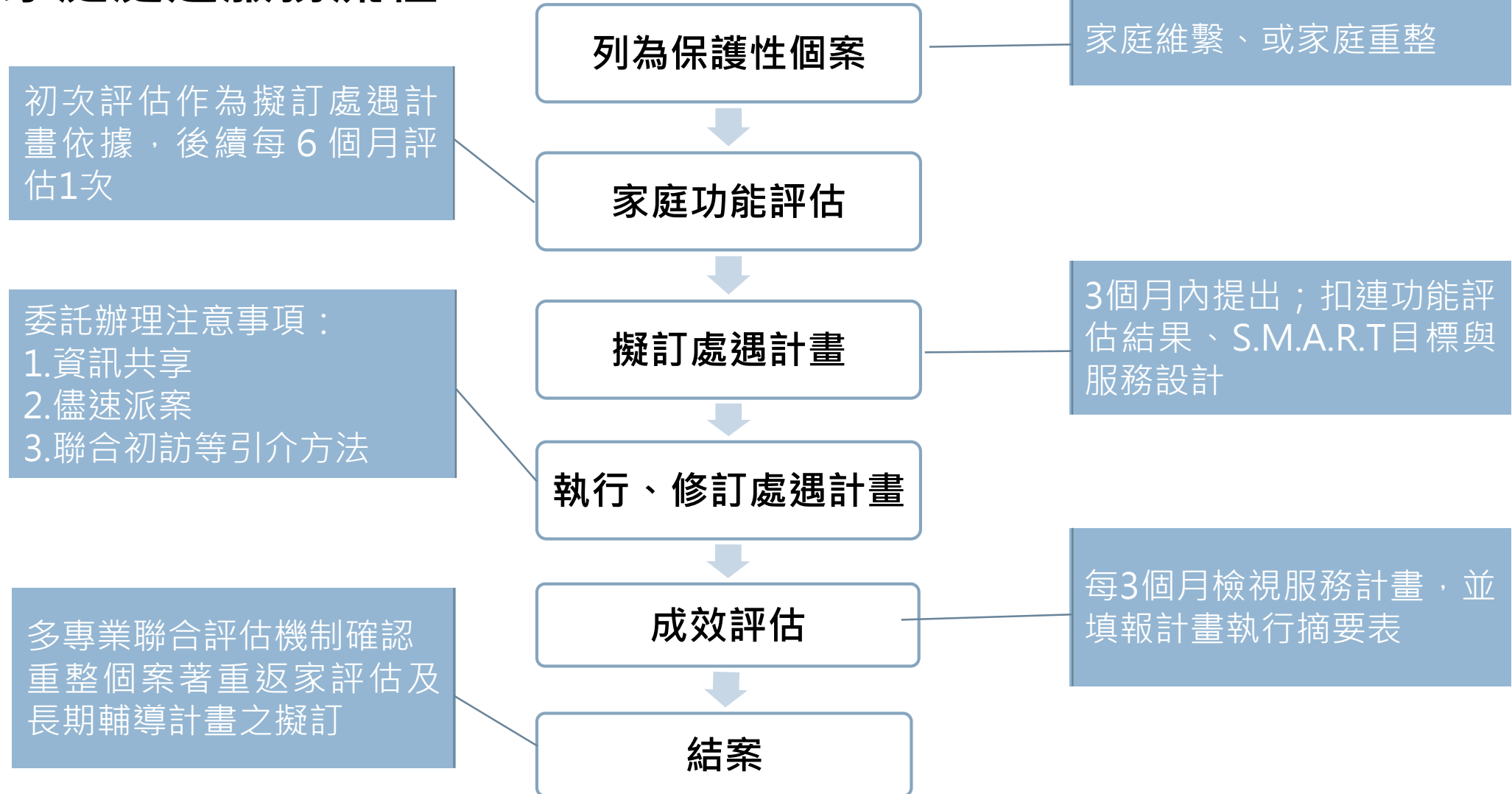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兒少保護(4/8)-SDM安全、風險及風險再評估

評估工具	政策說明
安全評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於<b>初次訪視</b>時應著手評估兒少安全</li><li>◆評估結果分為安全、有計畫才安全、不安全</li><li>◆<b>有計畫才安全</b>個案應追蹤其<b>安全計畫執行情形</b>，<b>不安全</b>個案應進行<b>保護安置</b></li><li>◆請依據<b>分級時限(4日或30日)</b>完成安全評估</li></ul>
風險評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於受理案件<b>30日內</b>完成，</li><li>◆評估結果為<b>低、中、高度風險</b>，<b>建議配合安全評估結果</b>，輔助決策是否提供後續處遇服務及訪視接觸頻率</li></ul>
風險再評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開案後<b>每3個月</b>進行一次風險再評估</li><li>◆評估結果為低、中、高度風險</li><li>◆<b>低度或中度</b>風險者，如經再次進行SDM安全評估，確認無危險因素後可<b>結案</b>；<b>高度</b>風險者應<b>繼續提供處遇服務</b></li></u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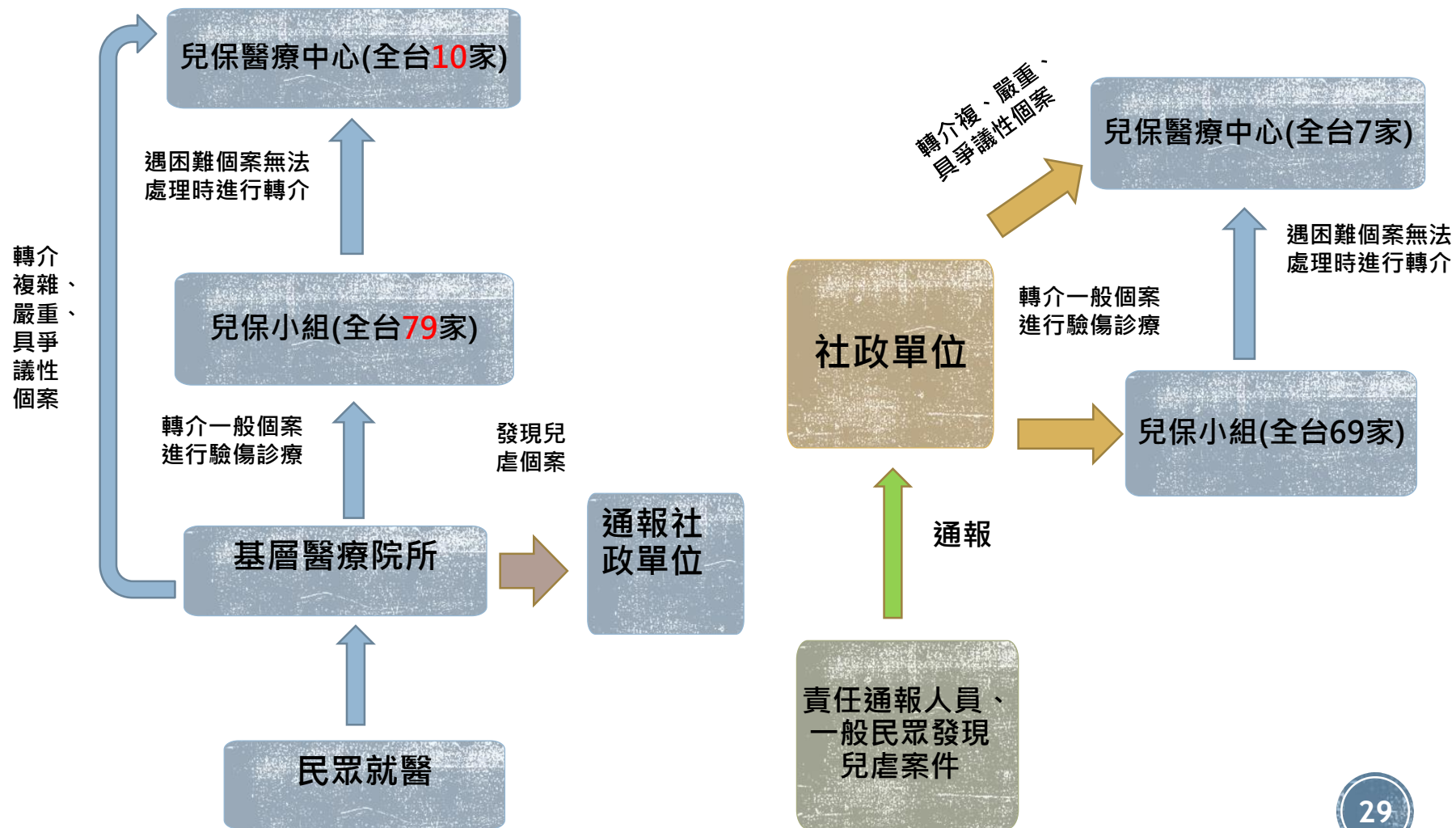
# 兒少保護(5/8)-處遇階段

## ◆家庭處遇服務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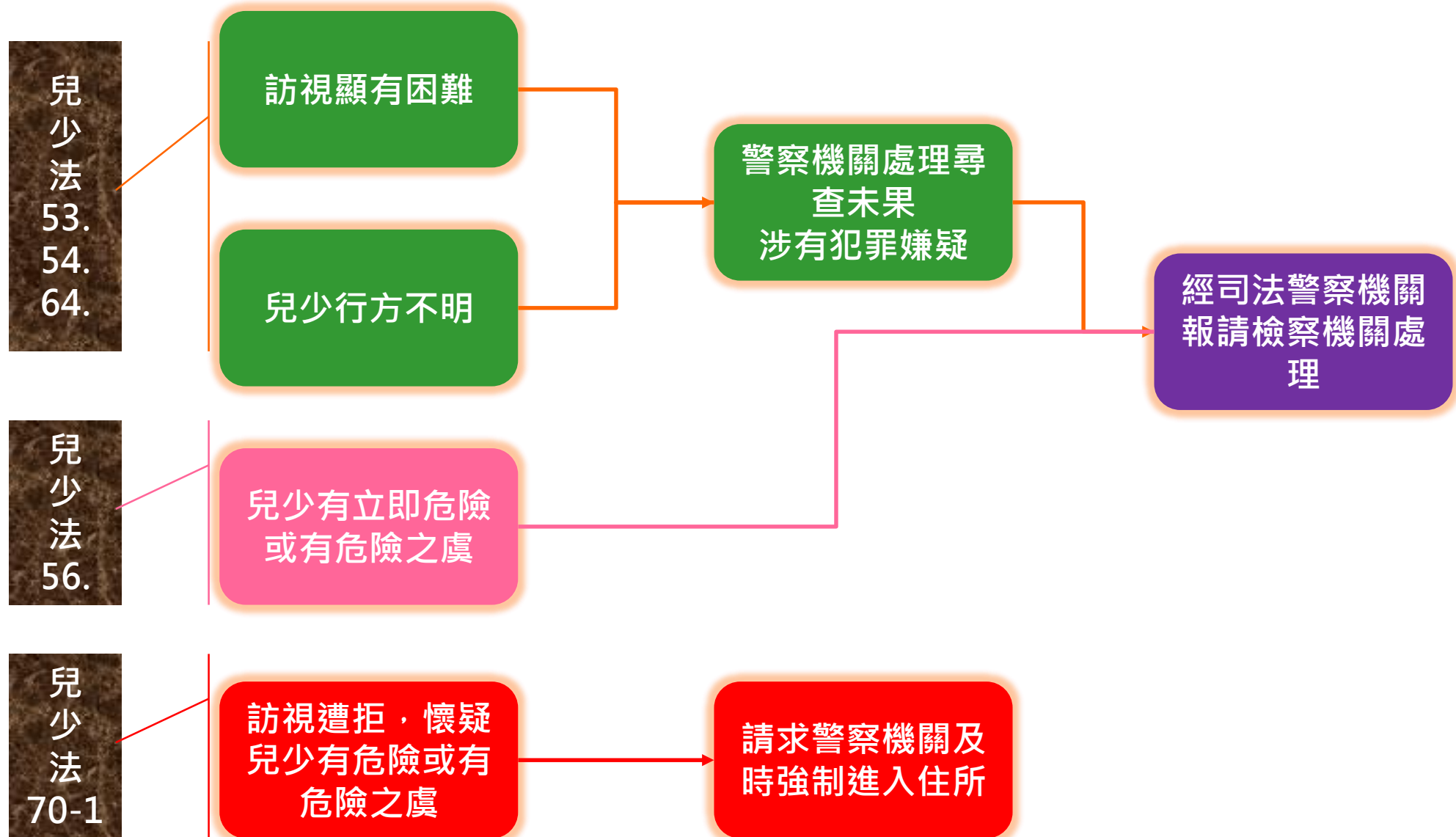
# 兒少保護(6/8)-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

補助成立**10家**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：  
 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、林口長庚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、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大醫院雲林分院、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長庚醫院、花蓮慈濟醫院、台東基督教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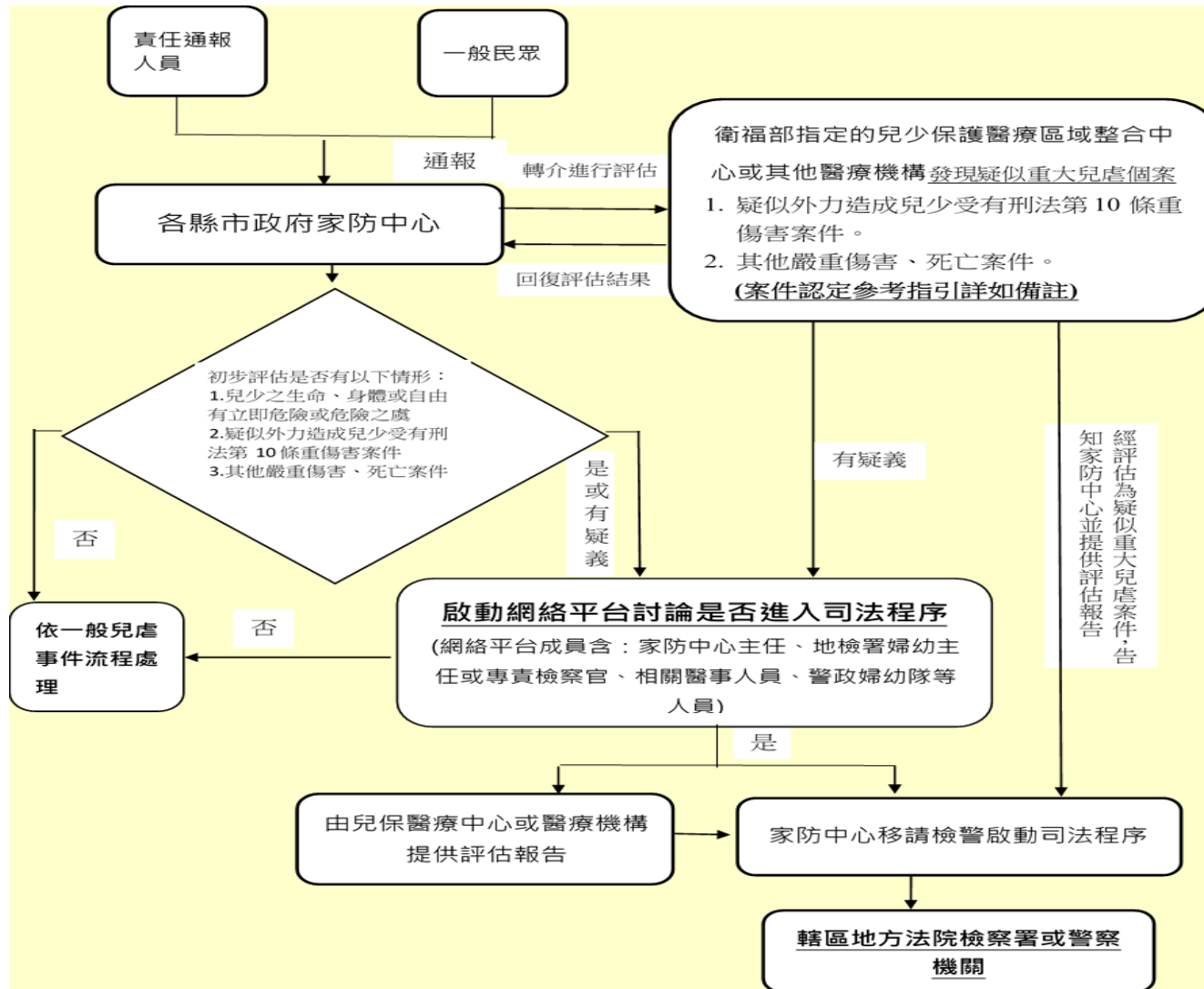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兒少保護(7/8)-兒少保護事件司法早期介入



# 兒少保護(8/8)-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(社政、檢警及醫療)合作流程



兒少有以下情形，且初步評估為非意外事件、傷勢無法解釋或尚無法排除人為傷害或疏忽：

1. 到院前死亡 (OHCA) (含嬰兒猝死症)
2. 到院時瀕臨死亡須急救個案
3. 到院時嚴重昏迷 (coma scale小於等於8)
4. 嚴重腦傷
5. 傷害已達需加護病房治療
6. 須緊急手術個案(如嚴重內出血、多重創傷含挫傷、骨折等)
7. 其他嚴重傷害、死亡案件

# 保護性事件工作提醒事項-社工人身安全(1/3)

## 訪視前評估

- 掌握案家位置
- 瞭解案家概況 ( 新案還是舊案 )
- 掌握通報表資訊及訪談對象資訊 ( 如酒癮或是精神問題 )
- 若感受到危機或不安，會談處所應以安全處所為主，如派出所、辦公室等，或請同事或是警政單位陪同。

## 訪視配備

- 防身器具 ( 防狼噴霧、哨子、口罩等 )
- 緊急救援系統 ( 如miniband )
- 手機 ( 設定緊急撥打電話 )
- 相機或是密錄器
- 向督導或是同事交待動向
- 穿著合宜的衣物

## 訪視時應注意

- 進入案家前環視所處環境及逃生動向
- 進入案家時隨時留意家狀況
- 會談位置以靠近出口為主
- 盡量自己帶水不喝來路不明的水
- 提高警覺及敏感度
- 帶口罩

## 會談時注意

- 從案主的肢體動作、口語表達上，來察覺案主的情況是否會對自己產生威脅
- 當發現案主的情緒無法控制時，需盡量安撫，降低案主情緒爆發的機會
- 緩和案主之情緒
- 勸服

# 保護性事件工作提醒事項-社工倫理與媒體(2/3)

## 社工倫理原則

促進服務對象的最佳福祉。

實踐弱勢優先及服務對象最佳利益。

尊重服務對象的個別性及價值。

理解文化脈絡及人際關係是改變的重要動力。

誠信正直的專業品格及態度。

充實自我專業知識和能力。

## 媒體互動之提醒

注意媒體報導保護事件之法律限制-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


徵得知情同意並保護案主隱私

事件倘經媒體曝光應確保案家及主責社工不被曝光

指定統一對外發言人

就案件處理一般原則事項發言避免揭露個案隱私

# 保護性事件工作提醒事項-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保護案件新聞回應指引(3/3)

- 保護性案件有關之新聞輿情回應，應由指定之發言人回應
- 不得讓被害人及其家屬供媒體拍攝、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
-  禁止向媒體透露的訊息：
  - ✓ 特定案件是否有通報紀錄及通報次數
  - ✓ 通報人相關資訊
  - ✓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
  - ✓ 特定個案之被害情節與服務處遇目標、內容及執行情形
  - ✓ 個案紀錄、司法文件、卷宗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、照片、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
  - ✓ 事件情節攸關被害人或相對人、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
  - ✓ 其他足以影響個案隱私與權益之事項

# 未來展望：減少家庭暴力的普遍性與嚴重性

初段	一級預防	防暴意識普遍扎根-建立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共識
	二級特殊保護	及早預防避免發生-加強脆弱族群之預防教育
次段	三級早期介入	早期介入降低傷害-強化辨識與通報
三段	四級再犯預防	落實再犯預防-普及加害人處遇、建立社區監督機制
	五級復原	支持被害人復原-充實中長期服務資源及建立社區支持網絡

# 結語：攜手合作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

